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nx Chengshan Holdings Limited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9)

**須予披露交易
就馬來西亞生產基地
所用設備訂立的採購合約**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浦林馬來西亞與賣方訂立兩份採購合約，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浦林馬來西亞同意購買該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86,958,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按獨立基準計算，兩份採購合約及先前採購合約各自均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經合併計算，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引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浦林馬來西亞與賣方訂立兩份採購合約，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浦林馬來西亞同意購買該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86,958,000元。

採購合約及先前採購合約之主要條款

採購合約及先前採購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採購合約

訂約方

- (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浦林馬來西亞；及
- (ii) 賣方

日期、所購設備及付款條款

	日期	所購設備	合約金額 (人民幣)	付款條款
採購合約1	2026年4月 30日	全鋼子午線輪胎65 英吋液壓硫化機	52,760,000	各份採購合約項下的代價應由浦林馬來西亞根據合約履行進度，並於根據相關採購合約條款自賣方接獲相關文件後，分期支付予賣方。尾款將於一年保修期屆滿後支付。
採購合約2	2026年4月 30日	半鋼子午線輪胎48 吋液壓硫化機	34,198,000	
總代價			<u>86,958,000</u>	

先前採購合約

浦林馬來西亞與賣方訂立先前採購合約，據此，浦林馬來西亞向賣方購買半鋼及全鋼輪胎生產線設備以及成型機，總代價為人民幣197,130,000元。先前採購合約的條款與上文所述採購合約所載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代價付款條款以及將購買的設備及機器數量除外。

代價

採購合約及先前採購合約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84,088,000元。代價款項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各份採購合約及先前採購合約項下的代價，乃經招標甄選程序及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採購合約及先前採購合約各自獨立，其各自的簽署及完成並不互為條件。

訂立採購合約及先前採購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於2026年4月28日刊發之2025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已開始在馬來西亞建設輪胎生產基地，以發展全球業務營運。根據採購合約及先前採購合約採購設備，標誌著落實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及擴大其於馬來西亞海外產能的重要一步。

本公司正持續進行其於馬來西亞廠房的建設及開發，且可能不時與同一賣方訂立額外採購合約。預期將於2026年5月或前後訂立代價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進一步採購合約。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規定。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合約及先前採購合約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Prinx Tire (Malaysia) Sdn. Bhd. Bhd.為一間於2024年12月20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輪胎產品。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橡膠加工專用設備的製造。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其由軟控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73)，其進而由其單一最大股東袁仲雪先生持有14.19%權益，而餘下85.81%股權則由其他公眾股東持有。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按獨立基準計算，兩份採購合約及先前採購合約各自均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經合併計算，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Prinx Chengsha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設備」	指	浦林馬來西亞根據採購合約購買供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生產基地使用的設備及機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浦林馬來西亞」	指	Prinx Tire (Malaysia) Sdn. Bh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先前採購合約」	指 浦林馬來西亞與賣方就買賣半鋼及全鋼輪胎生產線設備及成型機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3日、2026年1月4日、2026年1月13日、2026年1月21日、2026年2月7日及2026年3月6日的採購合約
「採購合約」	指 浦林馬來西亞與賣方於2026年4月30日就買賣設備訂立的兩份採購合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青島軟控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車宏志

中國山東，2026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車寶臻先生、石富濤先生及姜錫洲先生；非執行董事車宏志先生、王寧女士及邵全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汪傳生先生及陳志峰先生。

* 僅供識別